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2号楼B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331,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331,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8,677	99.9533	2,827	0.046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5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6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9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10 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8,677	99.9533	2,827	0.0467	0	0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6	发行数量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7	限售期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9	股票上市地点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11	决议有效期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徐进、刘铁昌已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张鼎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3—02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中对海云环保的最高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3-014、临 2023-023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HZ3010120230066-11的《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5月21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海云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可用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海云环保	阮国强	110,000万元	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354.75	451,498.34
负债总额	280,596.65	261,792.21
净资产	188,758.10	189,706.13
资产负债率	59.78%	57.98%
	2022年度	2023年1-3 月
营业收入	149,835.20	22,218.23
净利润	13,689.54	938.95

注:以上数据为海云环保合并报表。

(三)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乙方)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大写)伍仟万圆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0.17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7亿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6,585,7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391,748.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2 元。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如 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钟江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已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6和议案7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8已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4月28日及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邱华伟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钟祥刚回避表决此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钟祥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席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57,927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6月8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年6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和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吴生龙先生所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2月16日,已完成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9、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十届十三次监事会,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汪磊先生所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瞿晓茹女士所持有的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000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529,92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657,92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瞿晓茹女士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

(2)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21%;且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的30%。(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183,590.47元,以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856,228.87元为基数,增长率低于21%。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29,927股。

上述两个事项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57,927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4、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后,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2022年6月30日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66元/股(即,授予价格4.16元/股扣减上述现金分红)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最终实际分派情况调整回购价格,最终回购价格以实际调整后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回购价款预计为2,521,841.04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3年6月8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支付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等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6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986,969股变更为757,329,0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212	0.13%	-657,927	353,28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975,757	99.87%	0	756,975,757	99.95%
股份总数	757,986,969	100%	-657,927	757,329,042	1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瞿晓茹女士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拟对瞿晓茹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183,590.47元,以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856,228.87元为基数,增长率低于21%。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29,927股。上述两个事项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57,927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657,92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席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席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席凯先生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席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谨对已届龄离任的瞿晓茹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个人简历:

席凯,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中心副总经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和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共5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34.58亿元。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所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部分实施主体,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5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精密天津")	75,281
2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联富桂")	59,800
3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联富桂")	12,300
4	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统合")	9400
5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赣州")	189,000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3,534	133,500	深圳富联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81	13,000	南宁富联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67,942	67,900	富联精密天津
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	4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	419	深圳富联富桂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89,572	89,500	深圳富联富桂
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84,900	184,900	深圳富联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32	53,100	南宁富联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29	51,900	南宁富联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97,513	197,381	富联精密天津
	10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17,400	17,400	杭州统合
	11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20,000	20,000	富联海宁
5G及物联网互联互通解决方案	12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	-	深圳富华科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应用	13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50,769	323,900	深圳裕展
	14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60,000	134,700	郑州富泰华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	15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80,000	173,400	河南裕展
	16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10,942	100,000	河南裕展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14,417	110,000	富联济源
	18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06,811	96,500	晋城富泰华
	19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01,150	100,000	富联山西
	20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21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制造加工项目	189,000	189,000	富联赣州
智能制造产能扩建	22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0,000	60,000	富联鹤壁
	23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47,000	40,300	富联武汉
	24	5G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00	39,800	富联兰考
智能制造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	5G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	417,200	417,200	深圳裕展
	26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50,000	50,000	深圳智造谷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7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32,400	132,400	深圳富联富桂
补充营运资金	28	补充营运资金	32,444	32,444	工业富联
合计			3,021,474	2,828,644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变更及延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以下子公司(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345,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富联精密天津	75,281	246,208	321,4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深圳富联富桂	59,800	324,000	383,800	
3	南宁富联富桂	12,300	145,033	157,333	
4	杭州统合	9,400	45,182	54,582	
5	富联赣州	189,000	500,000	689,000	

注:

(1)公司向富联赣州增资189,000万元将通过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富联裕展河南后,由富联裕展河南再向其增资;

(2)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公司子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富联精密天津

企业名称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北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	许天平
注册资本	246,208.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器、电动、非电动助力车(机动三轮车除外)、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高速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屏、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网络信号分析仪、交换机功能扩展模板、计算机各类零组件、多维立体眼镜、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微型计算机、工业计算机、移动式存储器货柜、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电子收银系统(POS)、通信及网络用相关卡板、安控产品、笔记本计算机、健康照护产品、太阳能产品、散热器、EMI(电磁屏蔽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移动式数据中心用机房(小型机用)、自动柜员机、现金出纳机、微型现金清分机、电源插座、平板计算机、电脑游戏机、智能型电子玩具、无线电话、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移动通信系统、移动通信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路由器、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以上产品相关辅助测试品及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影音设备、数码配件、数码相机、投影仪、音箱、游戏机、早教机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从事服务器、工业计算机的维修、电子产品的简单包装业务;服务器的经营性租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技术服务;软件研发服务、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设计及技术研发服务;电动、非电动助力车(机动三轮车除外)的开发设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富联精密天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0,123,845
净资产	11,009,752
净利润	1,601,231

(2)深圳富联富桂

企业名称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F8d区厂房1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黄国荣
注册资本	32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开发;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信息自动化的解决方案、咨询及培训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业务(不含印刷及出版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IP电话机、视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调制解调器、无线终端设备、自动化设备、数据交换机、网络控制器、无线通信设备、有线通讯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多媒体播放设备、GPS导航仪、微型计算器、光通讯设备、光连接器、电路板、机柜、机壳、机箱、自动化治具、五金塑料制品、测试治具、安防产品及其零配件、数据线、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计算机接口设备、音箱及其零配件、多维立体眼镜、电子游戏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深圳富联富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5,645,730
净资产	5,676,174
净利润	673,947

(3)南宁富联富桂

企业名称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B厂区
法定代表人	刘钻志
注册资本	145,033.25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电视机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模具制造;玩具制造;自行车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日用家电零售;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南宁富联富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554,177
净资产	8,447,419
净利润	917,584

(4)杭州统合

企业名称	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4-11-5地块B5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金钰
注册资本	45,181.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服务器及上述产品零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杭州统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903,766
净资产	780,540
净利润	43,730

(5)富联赣州

企业名称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城章潭路以东、章田路以西、旭日大道以南、枫林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	许兴仁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以上两项不含喷漆),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富联赣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35,665
净资产	496,785
净利润	-3,215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增资实施前于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